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建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岱融

被告 曹慧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曹慧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曹慧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 6,394,82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6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 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 63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羅仕健